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府佈告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都字第1110056279號

附件：書、圖及陳情意見表各1份

主旨：有關「變更連江縣(南竿地區)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風景區、近岸遊憩區及公用事業用地為港埠用地)(配合陸軍航特部兩棲偵察營外離島港勤設施新建工程)」公開展覽書一份、公開展覽圖一份，請於111年12月14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請查照辦理。

依據：依都市計畫法第19、2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公開展覽期間為111年12月14日起至112年1月12日止，本案公開說明會謹訂於112年1月5日上午11時假本府2樓會議室舉行，請張貼於佈告欄，公告周知。
- 二、公開展覽期間，如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，請依后附表格填寫，並請於公告期間屆滿後，函送本府彙辦。

正本：本府佈告欄(張貼公告)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

副本：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

縣長 劉增應

連江縣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請意見表

姓名 (或名稱)	地址
	電話
陳情位置	
陳情理由	
陳情事項	

※ 檢附資料：

1. 地籍圖
2. 座標表
3.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
4. 現況照片
5. 基地位置圖